

学生证补办收费标准公示

根据成本核算，我校补办学生证收费标准为 5.00 元/本。（备注：首次为学生办理的学生证不收费）

收费部门：财务审计处

收费依据：鲁价费发[2016]133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：“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、图书证、校园卡、就餐卡、校徽、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不得收费。学生因丢失需要补办的，高校可按证卡工本费收取补办费用，其中校园一卡通每卡不超过 15 元，校徽每枚不超过 2 元，其他每证卡不超过 6 元。”

办事部门：学生工作处

办公地点：教学楼一区三楼东院学生会秘书处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31-83118127

